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3 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秦夢群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3, June, 1—2013,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3, November, 22.

2013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34 年來，不分海內外，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我國的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2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立法院於 2009 年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於今（2013）年 2 月送交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正式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參考上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檢視《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同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王永慶先生教育基金會王文洋董事長，以及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 12 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普羅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專家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7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5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7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2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政治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以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接近七成。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五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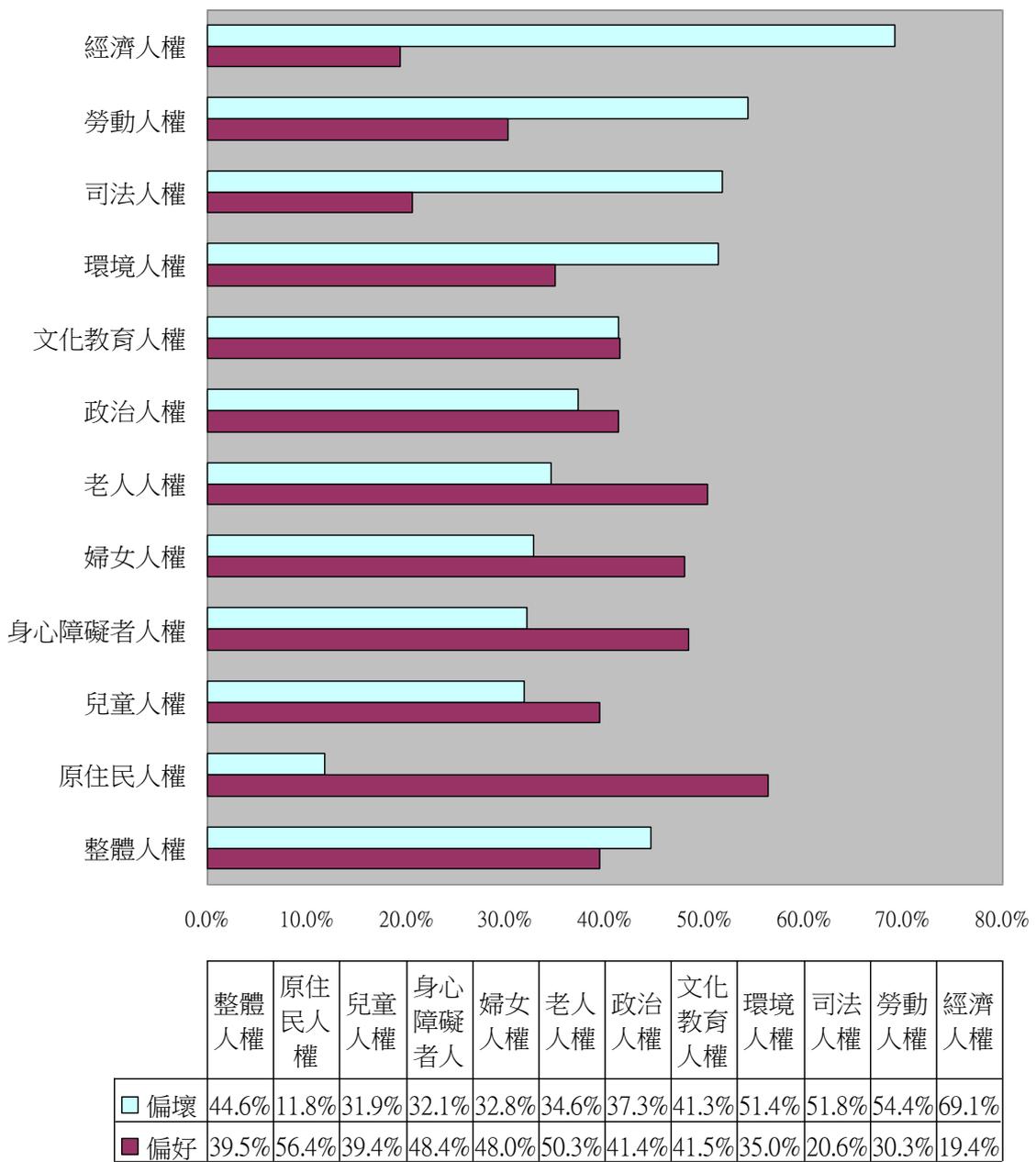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3.0%	16.4%	28.9%	40.2%	11.5%
勞動人權	4.0%	26.3%	27.8%	26.6%	15.3%
司法人權	2.4%	18.2%	22.7%	29.1%	27.7%
環境人權	3.9%	31.1%	31.3%	20.1%	13.6%
文化教育人權	7.0%	34.5%	26.7%	14.6%	17.1%
政治人權	8.9%	32.5%	18.9%	18.4%	21.2%
老人人權	8.2%	42.1%	24.4%	10.2%	15.1%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身心障礙者人權	9.1%	39.3%	20.7%	11.4%	19.5%
兒童人權	5.7%	33.7%	22.6%	9.3%	28.8%
原住民人權	21.4%	35.0%	7.3%	4.5%	31.9%
整體人權	4.9%	34.6%	26.2%	18.4%	15.8%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2.99%。

102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圖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102 年度與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1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身心障礙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五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六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人權與婦女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七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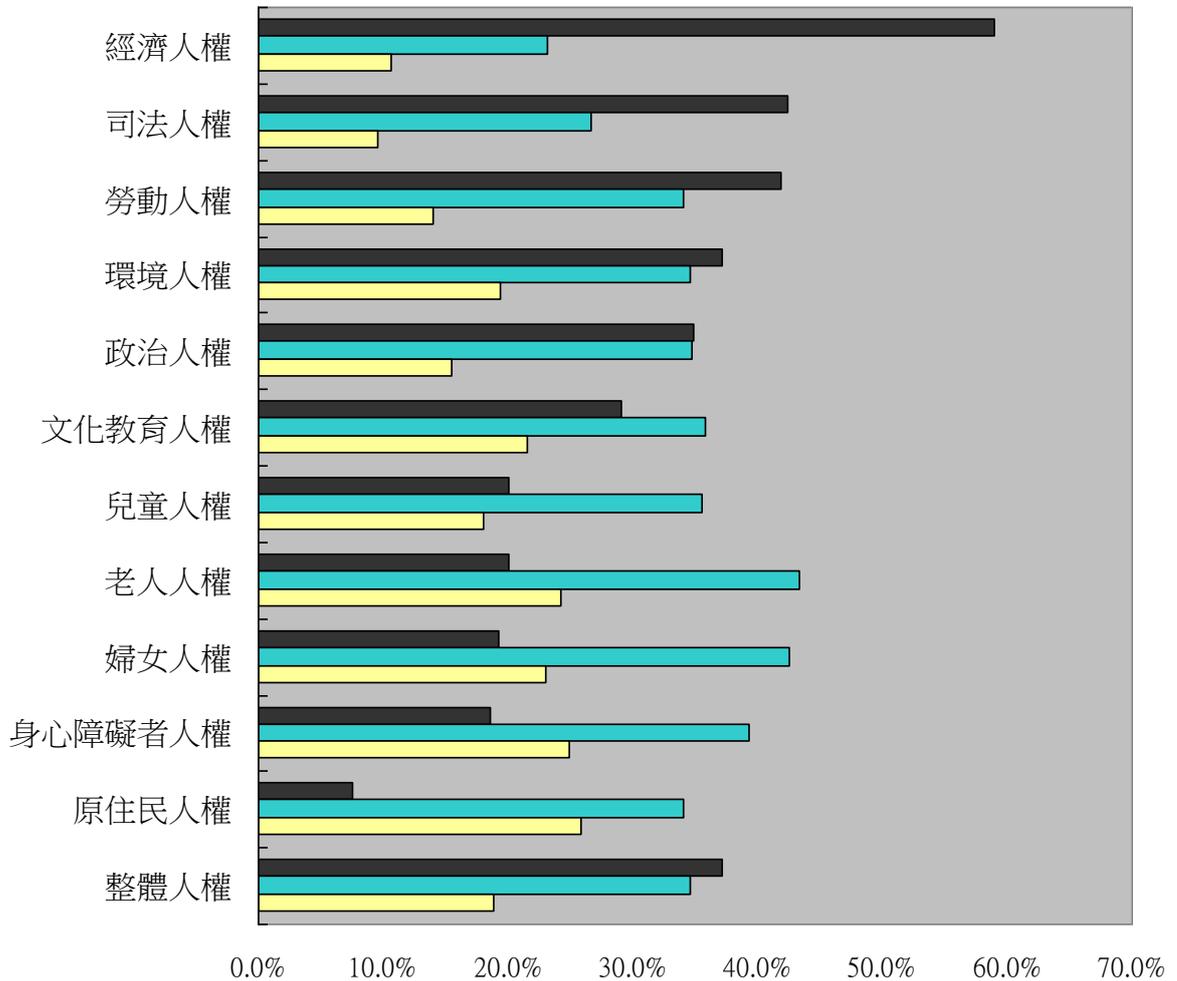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5.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9.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6%	9.0%	23.1%	22.4%	36.5%	8.3%
司法人權	1.3%	8.2%	26.6%	17.5%	24.9%	21.7%
勞動人權	2.0%	12.0%	34.0%	19.1%	22.7%	10.2%
環境人權	2.4%	17.0%	34.6%	21.4%	15.7%	8.9%
政治人權	4.5%	11.0%	34.7%	16.2%	18.7%	14.9%
文化教育人權	3.2%	18.4%	35.8%	15.3%	13.8%	13.4%
兒童人權	2.0%	16.1%	35.5%	11.1%	9.0%	26.3%
老人人權	4.0%	20.2%	43.4%	11.7%	8.4%	12.3%
婦女人權	3.1%	19.9%	42.6%	10.9%	8.3%	15.3%
身心障礙者人權	3.5%	21.4%	39.3%	10.8%	7.8%	17.2%
原住民人權	8.4%	17.5%	34.0%	4.3%	3.2%	32.7%
整體人權	3.0%	15.9%	34.6%	19.5%	17.7%	9.3%

102年與101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整體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兒童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政治人權	環境人權	勞動人權	司法人權	經濟人權
■ 退步	37.2%	7.5%	18.6%	19.2%	20.1%	20.1%	29.1%	34.9%	37.1%	41.8%	42.4%	58.9%
■ 差不多	34.6%	34.0%	39.3%	42.6%	43.4%	35.5%	35.8%	34.7%	34.6%	34.0%	26.6%	23.1%
■ 進步	18.9%	25.9%	24.9%	23.0%	24.2%	18.1%	21.6%	15.5%	19.4%	14.0%	9.5%	10.6%

【圖 1- 2】 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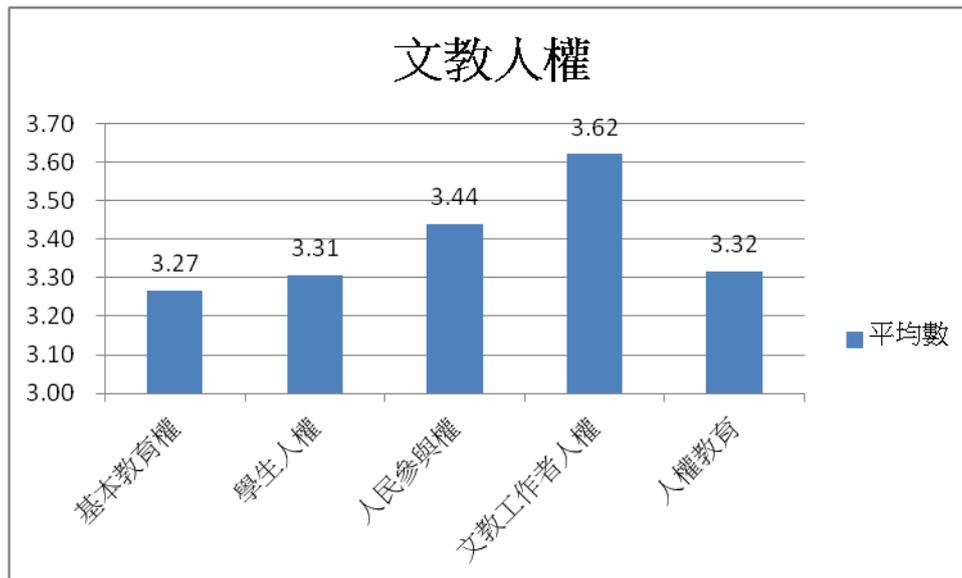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18 位，其中學者共 8 位、基層學校主管共 6 位、社會團體共 4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文教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教育權，(二)學生人權，(三)人民參與權，(四)文教工作者人權，(五)人權教育，共 31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40，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教育權」，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學生人權」，平均數為 3.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參與權」，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文教工作者人權」，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權教育」，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教育權	3.26	普通傾向佳
2. 學生人權	3.31	普通傾向佳
3. 人民參與權	3.44	普通傾向佳
4. 文教工作者人權	3.64	普通傾向佳
5. 人權教育	3.33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文教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4.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後期中等教育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專院校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性別、宗教）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現職教師工作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

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4.11	佳傾向甚佳
2	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的程度。	3.56	普通傾向佳
3	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4	目前後期中等教育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5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39	普通傾向佳
6	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7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8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9	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10	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11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	3.56	普通傾向佳
12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性別、宗教）尊重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13	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3.78	普通傾向佳
14	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2.56	普通傾向差
15	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3.67	普通傾向佳
16	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3.78	普通傾向佳

17	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18	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3.61	普通傾向佳
19	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2.33	普通傾向差
20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	3.00	普通
21	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22	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3.56	普通傾向佳
23	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24	目前對現職教師工作的保障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25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3.72	普通傾向佳
26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3.83	普通傾向佳
27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28	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3.89	普通傾向佳
29	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30	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3.61	普通傾向佳
31	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2.94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秦夢群

政大教育學院特聘教授

中華人權協會、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及其團隊多年來投身於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對於監督與提升台灣人權發展，努力不輟。今年重大之教育事件包括十二年國教推動爭議、少子化對教育之衝擊、高學歷就業問題、以及大專校院退場機制與爭議等等，因之民眾對於文教人權的主觀感知表現，尤其令人好奇，因此吾人可經由文化教育人權調查報告，概觀人民對於當今文教施政表現符合民眾期待公平正義程度的覺知。而透過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報告，則可進一步探究專家學者與利害關係人對於文教人權各細項表現的滿意程度，並透過質性敘寫提出其真知灼見，指出文教政策與發展的問題，並可提供執政者參考。

依據 102 年人權評估調查結果，民眾在文化教育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環境、整體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則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五抱持負面評價。詳細數據分佈，如下表所示：

【表 3】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5.7%	33.7%	22.6%	9.3%	28.8%	1077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1077
老人人權	8.2%	42.1%	24.4%	10.2%	15.1%	1077
身心障礙者人權	9.1%	39.3%	20.7%	11.4%	19.5%	1077
文化教育人權	7.0%	34.5%	26.7%	14.6%	17.1%	1077
環境人權	3.9%	31.1%	31.3%	20.1%	13.6%	1077
經濟人權	3.0%	16.4%	28.9%	40.2%	11.5%	1077
勞動人權	4.0%	26.3%	27.8%	26.6%	15.3%	1077
司法人權	2.4%	18.2%	22.7%	29.1%	27.7%	1077
政治人權	8.9%	32.5%	18.9%	18.4%	21.2%	1077
原住民人權	21.4%	35.0%	7.3%	4.5%	31.9%	1077
整體人權	4.9%	34.6%	26.2%	18.4%	15.8%	1077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9。

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因此可知關於文教人權，正面評價佔總調查比率 41.5%，負面評價佔 41.3%，無反應或認為表現普通者占 17.1%，正負面評價極為接近。若比較 2007 年至 2013 年台灣文教人權調查結果，可顯現如下表之趨勢：

【表 2】2007-2013 年臺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比較

年度	正面評價	趨勢	負面評價	趨勢
2007	38%		45%	
2008	44%	▲	38%	▼
2009	47%	▲	34%	▼
2010	41%	▼	45%	▲
2011	50.3%	▲	40.5%	▼
2012	39.1%	▼	40.9%	▲
2013	41.5%	▲	41.3%	▲

※ 圖形 ▲ 表較前一年度上升

※ 圖形 ▼ 表較前一年度下降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與比較，我們可以發現 102 年文教人權之民眾覺知，具有如下重要意義：

1. 民眾對於 102 年文教人權表現，滿意度（41.5%）微高於不滿意度（41.3%），僅高出 0.2%，就統計意義而言，滿意度與不滿意度可說是幾乎無差距。
2. 與 101 年相較，民眾對於文教人權表現的滿意度提升，但不滿意度也微幅提升。雖然 101 年文教人權表現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至 102 年調查時滿意度已高於不滿意度，似有所進步，但滿意與不滿意比率間仍差距極小。
3. 因民眾對於文教人權滿意度與不滿意度接近，因此可看出民眾對於文教施政與表現看法兩極化。

若直接詢問民眾對於文教人權保障較前一年「進步」或「退步」的主觀感受時，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35.8%的民眾認為今年與去年文教人權表現沒有差別。其詳細數據表現如下表所示：

【表 3】102 年與 101 年文化教育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文化教育人權	3.2%	18.4%	35.8%	15.3%	13.8%	13.4%	1077
趨向	進步		無差異	退步		無反應	
	21.6%		35.8%	29.1%		13.4%	

前已提及，民眾對於 2013 年文教人權表現，滿意度（41.5%）微高於不滿意度（41.3%），因僅高出 0.2%，就統計意義而言，難以證明滿意度實際高於不滿意度。而民眾對於今年與去年文教人權表現進步或退步的判斷，進一步驗證此論點：認為退步的比率（29.1%）高於認為進步的比率（21.6%），且認為兩年文教人權表現沒有差異者的比率，又高於認為進步與認為退步者之比率，且差距頗大。

除一般民眾意見的調查報告之外，中華人權協會與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進一步以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方法進行專家與關係人意見調查。本年度文教人權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對象組成爲：學者 7 人；基層學校主管 7 人；社會團體代表 6 人，共 20 人。專家問卷爲李克特氏 5 點量表搭配質性撰寫回覆設計，量表計算原則如下：滿意度平均得分介於 1-5 分之間，若在 1-2 分間即爲差；2-3 分爲普通傾向差；3 分爲普通；3-4 分爲普通傾向佳；4-5 分爲佳。以下就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分點事的分析與探討：

文教人權各指標滿意度表現：

專家問卷分爲五大指標，各指標又包含數項子題，五大指標爲：1. 基本教育權；2. 學生人權；3. 人民參與權；4. 文教工作者人權；5. 人權教育。102 年五大文教人權指標平均得分如下：

【表 4】102 年文化教育人權專家問卷平均得分

	102 年
基本教育權	3.26
學生人權	3.31
人民參與權	3.44
文教工作者人權	3.64
人權教育	3.33

此外，102 年與 101 年文化教育人權專家問卷平均得分差異趨勢如下：

【表 5】102 年與 101 年文化教育人權專家問卷平均得分比較

	101 年	102 年	趨勢
基本教育權	3.27	3.26	▼
學生人權	3.36	3.31	▼
人民參與權	3.30	3.44	▲
文教工作者人權	3.83	3.64	▼
人權教育	3.26	3.33	▲

由表中可知 102 年文教人權與 101 年相較，專家滿意度在人民參與權與人權教育兩項有所提升，在學生人權與文教工作者人權兩項下降，而在基本教育權一項則差異極微。而五項指標各子題之專家問卷得分及專家意見則羅列如下：

基本教育權：1.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4.11，屬「佳」之表現。學者專家表示政府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加上少子女化與雙薪家庭普遍，學前教育機會與名額充裕，因此普及率高。而部分縣市政府以設立公家幼兒園作為其政策與政見，並加以實行，也可能增加父母送子女參與學前教育的機會與意願。部分專家學者則擔心學前教育教學機會的城鄉差距問題，認為城鎮與都會目前幼兒園就學機會充裕，偏鄉則應再加強。

基本教育權：2. 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56，與去年得分相同，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學者專家認為目前等學前教育辦學品質有以下數點必須加以注意：1. 幼兒園辦學多元，競爭激烈。2.公立幼兒園辦學品質較佳且較有保障，私立幼兒園辦學品質個別差異大。3.考核與監督制度尚待落實，應檢視法規制度之充足性，更應檢視是否存在「有法規、無執行」的情形。4.私立幼兒園教師待遇差，造成流動率高，品質難以維持。5.私立幼兒園因招生競爭激烈，因恐生源流失，故有時在幼兒生活管理與優良習慣養成上，投鼠忌器，較為弱勢。但亦有部分學者認為目前學前教育師資水準普遍提升，表現良好。

基本教育權：3. 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2.78，屬「普通傾向差」之程度，表現不符期待。造成得

分偏低的原因包括：1.專家認為城鄉學前教育品質差異大。2.偏鄉師資流動率大，品質難以維持。3.少子化趨勢，許多學校採取遇缺不補策略，造成師資汰換遲滯以及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過高。4.部分小校因師資不足，教師須支援非個人專業課程，授課品質堪慮。5.小校教師除教學外，多需兼任行政工作，影響教學品質。6.偏鄉學校在硬體設備上，國家補助政策頗多，但在軟體與師資上較缺乏。7.國民教育階段都會區私校貴族化。

基本教育權：4. 目前後期中等教育入學方式適切性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後期中等教育入學方式適切性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17，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專家學者提出之觀察論點如下：1. 理想方向俱佳，但細節與公平性還需觀察。2. 現行制度中考試依然為升學最重要之決定關鍵。3.現行考試方式無法測得學生真實能力，只會助長背誦教育與沉默學習。4.入學方式政策制定不重視基層工作者，決策者未必了解國民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真實需求。5.多元入學之精神應予維護予保留。6.十二年國教政策搖擺，後期中等教育入學方式一變再變，令教師、學生、家長無所適從，反而助長私校招生優勢。7.深究 12 年國教政策與超額比序制度，因計分項目各國中皆會提供學生充足機會獲取該項目「滿分分數」，因此無論法規如何限制考試分數所占比例，因其他項目學生得分皆雷同，故決勝點依然在於「國中會考」成績，依然是考試領導教學。8.後期中等教育中之職業教育持續邊緣化，學術與升學取向後期中等教育與企業人才需求脫節。9.考試入學必要性專家學者看法兩極，主要在於多元入學可能造成階級複製與公平疑慮。

基本教育權：5.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39，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且高於後期中等教育入學方式適切性之評價，但未能達到 4 分（佳）之表現。與後期中等教育入學方式相較，專家學者認為本項得分表現可能成因包括：1.施行經年，家長與學生較為熟悉與適應。2.大眾對多元入學之公平性雖然依然存疑，但已未如開始施行時激烈。3.大學錄取率逼近百分之百，家長反彈較小。4.繁星計畫對階級與城鄉教育不公平性具有修補與撼動效果。但專家學者對於大學多元入學，依然有如下疑慮：1. 兩階段考試形成學習空窗期，使第一階段上榜學生有怠忽學習機會之虞。2.申請入學面試部分的公平性依然受到質疑。3.坊間多有代製申請資料收費服務，華美的個人檔案未必由學生手作。4.部分學校會以取巧方式美化學生檔案，例如濫發幹部證明書等。5.學生多元才藝產生之面試優勢，不利社經條件不佳家庭子女。

基本教育權：6. 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

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大學教育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2.89，屬微低於「普通」之「普通傾向差」程度。學者與專家主要的擔憂在於：1.廣設高中大學政策後，高等教育品質低落，多年來政府未能提出有效作法進行解決與改善。2.大學教育與實務需求脫節，課程內容與市場競爭現況脫節，畢業生缺乏就業即戰力，造成結構性失業。3.由於就業困難，大學生對於學系專業課程較難產生向心力，寧可花費大量時間精力於打工工作上。4.部分學系量多卻就業困難，造成可預期的教育性失業。5.大學教育品質與學生進入大學前的教育有關，中等教育的辦學品質影響大學新鮮人的初始水準，但由於目前高級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可入學率都接近百分之百，也因此造成大量學生學習意願低落，進入大學後，初始水準堪憂。6.公私立大學資源與辦學品質落差明顯。7.技專校院嚴重被邊緣化，且面臨招生危機。

關於頂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高教評鑑部分，學者與專家看法分歧。部分學者專家認為頂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高教評鑑可提升高等教育水準，但亦有專家認為，極端偏向「研究型」與「數量」的評鑑標準，僅形成國內大學「世界大學排名提升」的假象，短期、易操作、低貢獻與重要性的研究大量量產，長期、高難度、高貢獻與高重要性的研究乏人問津。大學教師被迫花費大量時間量產研究以及接辦各項「專案」、「計畫」，壓縮教學以及輔導空間與時間。

基本教育權：7.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部分，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17，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之意見如下：1.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國高等教育收費尚屬低廉。2.辦學品質表現不一之學校，收費卻齊一，對於學生來說雖符合避免社經地位與階級複製的公平性，但對於大學本身來說，卻不公平。3.企業捐資辦學的風氣有待提升。4.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仍大。5.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經費之投入，因高等教育校數過多而遭稀釋，其他高等教育獎勵經費集中於少數學校，可能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有心無力的情形。5.部分學者支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大學收費回歸市場機制。

基本教育權：8.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2.67，去年得分為 2.83，100 年得分為 2.56，已連續 3 年停留於「普通傾向差」之程度，需特別注意。此項分數偏低，受訪專家認為之可能原因為：1.國民教育，尤其是國小與國中階段私立學校貴族化，後期中等教育私立學校辦學成效兩極化，高等教育階段私校辦學與公立大學有所落差，因此總

括而言，公立學校教育品質差異大。2.學生入學時其學習態度與能力就已被分類，因此校間學習品質自然有所差異。3.因少子化衝擊在即，部分私立學校採遇缺不補或是大量使用兼任或約聘人力與師資作為預防方法，但其教學品質存疑，對授課教師來說也缺乏保障。4.如以「升學競爭力」作為品質標準，國民教育與中等教育階段明星學校依舊屹立，如以「學系出路」作為品質標準，高等教育機構亦因所擁有之科系而造成學校品質落差。

基本教育權：9.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28，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表示，因政府堆動降低班級人數相關方案並貫徹執行，加以少子化趨勢的自然影響，目前中小學班級學生數，尤其國民教育階段，多在 30 人以下，但私校考量營運成本，班級人數仍較多。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班級學生數仍多，而各級學校的明星學校班級數過多，造成規模過大，行政負擔吃重的問題。但基本而言，國小與國中的班級學生數皆往小班方向發展。

基本教育權：10.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項目，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28，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專家學者指出，國內社區大學發展多年，已有顯著建樹，樂齡大學也漸次發展，提供許多終身教育機會，但仍有繼續擴增的潛力，且政府可研擬更多作法鼓勵長輩走入學校學習，也需投入更多資源落實終身教育。此外，終身學習與樂齡學習的整體制度與配套措施也應及早規劃實施，新住民終身教育管道也應積極開拓，另外，高等教育與終身教育對象特質與教育方法不盡相同，應避免貿然以「轉型終身教育機構」作為高等教育退場機制之當然渠道。

基本教育權：11.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56，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表示，學校對生命教育的重視程度在中小學比較明顯，大學階段此類課程歸屬通識課程，並未做特別大力的提倡。但一般學校辦理時容易將生命教育窄化為自殺防治與愛護動物，高等教育則常將生命教育歸為哲學或是宗教課程，未能有更深更廣或更為貼近生活之面向。目前而言，中小學對於生命教育的課程融入以及講座已頗多著力，為可增加實踐與體驗面之設計。另依據《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於今年 2 月的國際人權專家審查意見，學校對於未成年女性學生懷孕與墮胎應予關心與輔

導，強調尊重生命價值，避免生命之損害。

基本教育權：12.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性別、宗教）尊重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尊重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50，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提供之意見如下：
1.台灣對於宗教、性別、族群、國籍等與其他國家相較，本具有較高之包容性。
2.雖經多年政治惡鬥的族群挑撥，但如今台灣社會已逐漸視族群議題為政客手段，不易因挑撥而輕易歧視異文化。
3.因社會文化條件配合，因此學校在推行多元文化教育上也較為順利，學生所習得的多元文化知識與態度，與社會實際經驗較無斷裂。
4. 透過政策宣導與課程實施，普遍對多元文化能尊重包容，但若言及主動關心瞭解則還需再加強。
5.學校對處理多元文化問題已較為謹慎。
6.關於新住民認識與相處的多元文化教育可再加重推行。

基本教育權：13.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78，屬「普通傾向佳」接近於「佳」之表現。受訪學者認為，目前政府訂有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教育法和各項措施，供憑遵循，各項法律明定對於弱勢學生教育保障。各種補助、優待、扶助措施明確，各單位執行確實，不僅減免學雜費，升學尚有加分優勢。不但公部門有所補助，民間各機構補助管道亦多。弱勢族群學生獲得保障之餘，須注意如何改進其所處經濟與文化不利條件，並避免資源與優惠過度集中所造成的反效果，例如加分制度可能造成的學習意願降低等。

基本教育權：14.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關於「基本教育權：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2.56，屬「普通傾向差」之程度，需加以注意與處理。受訪專家對此之觀察如下：
1.國家整體教育經費投入宜再加強。
2.高等教育相關補助計造成資源集中、計畫引導學校行政與教學、標籤化等反效果。
3. 自有財源充裕、財政能力佳的縣市，其學生、班級及學校所能享有的教育經費亦較充足，而有財源貧乏、財政能力不佳的縣市，其學生、班級及學校所能享有的教育經費也較不足，且教育經費之使用與編制，各縣市受其主政風格影響，各有不同。
4.經費投入獲獎助應有長期規劃，不應聚焦於短期計畫，造成建置之措施或硬體設施在補助停止或移項後停擺，反生浪費。
5.雖高等教育階段院校常提出辦學經費不足的

抗議聲浪，但事實上國民教育資源缺乏的問題更為嚴重，應重點補強。

學生人權：15.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關於「學生人權：15.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67，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本項目在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中已漸有穩定的高評價，顯示目前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已成主流，而近年來專家訪談表達之意見亦相近，包括有：1. 公立學校多已採取常態編班。2. 資優班是否違背常態分班原則仍有爭議。3. 部分學校之特殊技能班級（音樂班、美術班等）變相成為升學班。4. 明星學校與非明星學校所造成的能力分校情形明顯。

學生人權：16.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關於「學生人權：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78，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如前項常態編班得分，已有多年的穩定表現。受訪專家認為目前對於學生權益之保障與維護已很充足，尤其是學校師長對於學生管教上，甚或是流於弱勢。管教權之限縮與媒體之過度報導，常讓老師在處理學生不當行為時產生投鼠忌器的疑慮。

學生人權：17.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關於「學生人權：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5，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皆肯定目前學校對於懲罰學生的嚴謹態度，大多能朝「正向管教」的方向努力。體罰情形已極少，若有體罰則隨時會以手機錄影的方式見諸媒體，因此對於教師體罰具有極大的喝止作用。

學生人權：18. 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關於「學生人權：18. 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61，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目前台灣對於貧困學生已有許多具體措施給予獎助學金等的必要協助，補助範圍亦大，申請方便，從教科書到營養午餐補助，另外也有很多民間補助或獎學金都可以申請，惟須注意貧困學生的認定標準，以確保公平與正義。

學生人權：19.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與評量的程度

關於「學生人權：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與評量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2.33，屬「普通傾向差」之程度。受訪專家認為此議題應將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分類討論，目前初等與中等教育階段，由於強調常態編班，因此需教師於課室教學中變化教學方式始能達成。但目前由於學生人權高張，一般學校教師的普遍反映是每節課教師都需要花費太多精力與時間於維持課堂秩序，加以課程進度多，難以進行因材施教。此外，中等教育階段依然是升學引導教學，教學活性受限。高等教育階段，學生若能依其興趣選系，擇期初始條件便已符合個人興趣，但若是考試分發，則可能與個人真正興趣相左。大學教師授課目前還是以講授式為主，惟目前多有新式教學方法之推行，但由於研究與計畫負擔沉重，壓縮教學空間，因此是否能夠進行因材施教，不同教師之間差距頗大。

學生人權：20.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

關於「學生人權：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 分，屬「普通」程度之表現。受訪專家提供之意見如下：1.教師本身已漸能將時事納入教學內容，校辦講座也常能將時事融入講題。2.教育方式受限於環境與升學制度，難有彈性。3.部分課程內容，甚至是入學考試題目，過度追求流行，例如以特定流行歌歌詞入題，但因流行歌曲與歌手屬個人偏好之選擇，並非廣泛興趣或應備常識，造成此種命題實乃造成不公。4.網路時代之是變遷快速，教科書若要達到與時俱進與廣博深入，難度頗高。5.社會議題納入教學的情形已有長足進步。6. 私立學校教師負擔過重，超鐘點情形嚴重，加以導師、行政與招生工作，實難兼顧教學品質。7.幼兒園教師除行政工作外，常需兼辦理各項招生活動，難以專心教學。

人民參與權：21.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關於「人民參與權：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5，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學者認為：1.家長方面，個別差異大，有極熱心者，重複參與，但多數家長並無參與習慣。2.各級學校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事務比率與屬性並不相同。家長參與以小學階段最為熱烈，學生參與以大學階段最為熱烈。3.學校重要會議常設學生或家長代表。

人民參與權：22.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關於「人民參與權：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56，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之意見包括：1. 學區制、社區化與家長選校自由權保障之矛盾依然存在。2.既希望常態分班，明星

學校絕跡，又要保障家長選校自由權，如果各校均質，為何需要選校自由？ 3. 國中階段以前，目前學區內選校自由，高中階段乃至於高等教育，皆須透過特定入學制度入學，家長與學生並無法「自由選校」。4.高社經地位家庭在選校權上有其優勢。5.高等教育階段並無法自由選校，且似非由家長為子女選校。

人民參與權：23.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關於「人民參與權：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28，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提出的論點如下：1. 目前家長協會、教師協(工)會及一些關心教育的特定團體可利用國會遊說或直接向教育主管單位表達意見等方法影響教育政策，而主管教育機關亦在重大教育議案上邀集相關團體參與發聲，確實發揮影響力，但由於集中少數參與成員，以致沉默的大眾意見反被忽視，建議強化公共政策的透明度。2.官方較重視專家學者意見，對實務經驗豐富的基層工作者與執行者之意見與參與皆較為忽視。3.民間依法可興學，但因少子化衝擊，目前民間興辦中小學未必具備高度意願，且此時鼓勵民間興學是否恰當，也尚待考慮。4.各類辦學方式之學校皆可申請辦理，例如森林小學等，自由度頗大。

文教工作者人權：24. 目前對現職專兼任老師工作的保障程度

關於「文教工作者人權：目前對現職專兼任老師工作的保障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33，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提出之意見如下：1.專任教師保障過度，國內不適任教師問題延宕多年皆無法有效處理，教學鬆散之教師也缺乏實際約束力。2.為了節省國民教育經費以及因應少子化，各級學校進行人員管控，無論是中小學大量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大學聘任約聘助理教授，皆顯示當前校園非典型僱用人力增多，或有私校將教師薪資打折扣，甚至遲發薪水，皆影響教師心理安全感及工作穩定度。3.私立學校教師工作負擔過重，又無法請求學校協助或改變，工作雖有保障，但工作品質卻難有保障。4.兼任教師工作並無具體保障。

文教工作者人權：25.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關於「文教工作者人權：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72，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認為：1.«法定»教師教學自主權甚高，但受限於實際教育環境，並非如此自由。2. 教師對於學生生活行為之管教權動輒得咎，無自主性。3.教師班級教學自主程度高，但教育政策與決策參與及自主程度低。4.高等教育受升等與教師評鑑限制，大學教

師需「計分填空」滿足升等項目規定，影響專業自主之發揮。5.各級學校階段，尤其高等教育階段，官方方案計畫頗多，教師多必須配合辦理，壓縮個人專業自主。

文教工作者人權：26.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關於「文教工作者人權：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83，屬「普通傾向佳」接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多認為目前高等教育工作者研究與發表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性。但由於教師升等、高教評鑑、世界大學排名等制度或是風氣所及，大學教師多選擇從事短期、簡易的研究，以快速累積發表量。長期、複雜、實際貢獻大的研究卻乏人問津，也形成是對學術自由的一種戕害。

文教工作者人權：27.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

關於「文教工作者人權：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一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44，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意見如下：1.政府近年新訂或修訂相關辦法，對智慧財產權頗為重視。2.各級教育階段多有宣導，尤其是高等教育階段。3.政府宣導雖多，但論文抄襲情形尚時有所聞。4.政府鼓勵教師自編教材，對於教師取得編製教材材料的智財權，也應同時予以協助。

文教工作者人權：28.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關於「文教工作者人權：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項目，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89，連續 2 年皆屬極接近於「佳」之表現，表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已頗受肯定。受訪專家認為，目前各學校與縣市多採聯合甄選，公平性已有保障，一般來說，學校獨招時較易受到公平性之質疑。

人權教育：29.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

關於「人權教育：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項目，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44，屬於「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之意見如下：1.人權教育多已融入課程中。2.各校經常辦理人權講座。3.人權觀念逐漸深入人心，但仍以自我權益為主，對他人人權之思考或同理較缺乏。4.部分人權教育流於「同情弱者」的刻板式判斷。5.宣導與宣傳頗多，但實踐上的支援與資源不足。

人權教育：30.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關於「人權教育：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項目，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3.61，屬於「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受訪專家之意見如下：1.台灣對於族群本有較佳之包容性，有助教育推展。2.政黨惡鬥，以挑撥族群對立獲取選票的招式漸無效果，政客過度炒作族群議題反而讓國民對族群對立議題心生厭惡，也促使多元族群教育推行順利。3.課程內容編製多能重視相關內容的編入。5.教師教學時多能強調多元文化之間的欣賞與包容。6.教師與家長仍須注意子女在族群共榮與避免歧視上的行為實踐程度。

人權教育：31.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申訴、行政訴訟）的程度

關於「人權教育：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的程度」乙項，專家問卷評估結果得分為 2.94，微低於「普通」得分。受訪專家認為，目前中小學課程之法治教育內容漸豐富，但多僅流於公民教科書之論述或考科，並未形成落實生活教育與實際踐行。

回顧 102 年文教人權表現，展望 103 年文教人權指標調查，明年調查成果影響的關鍵因素可能包括：1.十二年國教推動情形與滿意程度。2.大學與研究所畢業生就業問題是否解決。3.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問題是否可順利處理。4.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的教育權保障是否強化。5.少子化對於教育體系的衝擊是否能夠有效加以疏導解決等。可考慮在問卷內容上有所調整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101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1－出生年次＝歲數）

01. 20-29歲

02. 30-39歲

03. 40-49歲

04. 50-59歲

05. 60歲以上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教育權

1. 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11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4.11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成幼兒園，就學更為普遍。
Pr 3	學前教育的立法、財政經費投入與機會均等，均皆有可進步之空間。也影響到真正普及化的程度。
Pr 4	就普及率來說，教育部 100 學年起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後，讀幼兒園的小朋友比例提升不少。據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約 19 萬兒童受這項計畫補助，整體五歲幼兒入園率達九四·六%、經濟弱勢家庭五歲幼兒入園率也提升至九五·六%，均創歷年新高。
Pr 5	公私立幼兒園設立所數可滿足學前兒童人數。
Pr 6	民眾大多可找到幼兒園就讀，但是，品質不齊、學費高等，仍不如國民教育佳。
Pr 8	因包括幼兒園和托兒所，其入園所比率應該算高。
S-1	因應政府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加上少子女化，雙薪家庭普遍，學前教育日趨普及。
S-2	前教育 1 幼稚園 2 托兒所 3 立案補習班，城鄉差距對學前教育的影響不大。
S-5	偏鄉大多有學校協助。
S-M-1	全國幼稚園超過 3300 所。 全國幼稚園超過 10000 班。

S-M-3	目前金門縣學前育普及率達 99.1%， 本校早已 100%。
S-M-4	1.國民教育及生活水準提升，勞動所得普遍足以負擔學前教育費用，三歲以上孩子幾乎都能入幼兒園讀書。 2.普遍家長對於學前教育重視，希望孩子贏在起跑點，甚或投注大筆費用就學。 3.十二年國教相關配套措施中對於幼托整合及免學費政策，有助學前教育普及。
S-M-5	許多地區就學機會大於學生人數。
S-M-6	平民化的學前教育，量仍不足。
S-M-7	除都會城市外，各鄉鎮仍需廣設幼兒園。

2. 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7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3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城市鄉村家長知能與需求也參差不齊，因為幼教是否辦理得好，沒有專業是不易看出的。
Pr 3	品質尚需管控，但有多元競爭之投入。
Pr 4	根據內政部與教育部的資料顯示，公立幼兒園的數量已從 2009 年的 1151 間，降至 2012 年的 748 間，4 年來減少 403 間，減少比率達 35%。據教育部調查，102 年幼兒園家數計有 1,841 家，公立幼兒園家數占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比例僅為 47.34%，足見我國幼托市場多屬營利性質之私人業者所主導公立幼兒園，辦學品質良莠不齊。
Pr 5	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品質較優；私立幼兒園雖有評鑑，但因師資流動性及辦學理念不同，資源運用有所差異，因此辦學品質參差，兩者相衡下給予普通的評估。

Pr 6	考核制度不夠完整，經認證的學校太少。
Pr 8	因公立部分普遍佳，但私立部分可能參差不齊。
S-1	教保員素質良莠不齊，待遇福利亦不佳，至幼教品質參差。
S-2	城鄉落差及教師品質不一。
S-3	學前教育因幼生生活自理能力普遍不足，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不宜超過8人。
S-5	公立大多有一定水準，私立因收費關係，也多有一定品質。
S-M-1	1.競爭激烈。 2.師資佳。 3.服務普遍提升。
S-M-3	依幼教課綱及在地化需求規劃教育品質，由於是國小之附屬幼兒園，有系統進行銜接國小之教學內涵。 金門地區全由政府買單，無論公私幼兒園，朝向均質化發展。
S-M-4	1.目前幼兒園老師皆經過資格甄選，加上市場機制的運作，教師皆具有專業水準及認真教學態度。 2.教育機關定期訪視評鑑，有助於督導幼兒園的辦學績效。 3.學前教育機構因城鄉差距、大小規模、區域家長社經背景等因素，仍存課程執行差距及收費落差。
S-M-5	幼兒園普及，家長重視幼兒教育。
S-M-6	師資及設備仍無法配合學前教育的擴展。
S-M-7	學前師資待提升，合格教師流動率高。

3. 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城市鄉村差距大。
Pr 3	偏鄉小校在師資部分的流動率仍需加強，品質差異大。
Pr 4	單一教育補助計畫無法完全解決學生反映的社會不均現象；各縣市與學校執行同一補助項目的方式不盡一致，成效亦不相同；特別是偏鄉地區教育資源仍顯不足，受到少子女化衝擊，許多學校遇缺不補，代理代課教師高達 50%，勢必影響學生受教品質。
Pr 5	不同地區有品質差距，城鄉仍有差距，中、小學辦學狀況亦不同。
Pr 6	師資都還不錯，但有經驗的都喜歡到城市，都市資源取得較容易。
Pr 8	小學部分佳，但國中部分可能因地區落差，而有較大之差異。
S-1	此處應先定義為九年國民教育(不含後中三年)，因國民教育普及，但仍有城鄉差異，偏鄉小校配課嚴重，影響教育品質。
S-2	國中小學因為公立佔絕大多數，教學品質及設備之差異程度尚可。高中職之公私立學校，仍然有一定的落差，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之後，多元化及特色之競爭趨於公平，有改善之可能，相對地城鄉差距也有縮小的可能。
S-3	因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小型學校教師數少，行政工作卻未必較少，故教師編制數應依學校規模而不同，惟目前偏遠地區小校教師編制比與市區相同，教師人力結構不足，教育品質倍受影響。
S-5	都會地區因家長要求較會有差別。
S-M-1	1.偏遠地區因考試制度更加被邊緣化。

	2.部分地區教師異動率高。
S-M-3	對偏鄉離島文化與教育資源不足，不能只依賴申辦經費補助就可以解決其差異化現象。教育品質的差異不能以金錢或有形物質條件來衡量，而應就全盤社區文化與人為素質之提升為主。 過去政府始終以金錢補助的模式，尤其只是從行政管理角度思維，斤斤計較經費額度補助，對國民教育品質提升助益不大。換言之，循學校規模大小或班級數多少來決定補助額度及其查核繁瑣程序，並未能真正落實到變動中的人心改變。
S-M-4	城鄉差距仍大，即使同樣學習階段，因公私立學校性質不同，對於國民教育執行亦存在相當落差。
S-M-5	城鄉差距仍明顯存在。
S-M-6	城鄉差距仍存在，無法提升。
S-M-7	各都市、各縣市鄉鎮間之教育品質落差大。

4. 目前後期中等教育入學方式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2	考試仍是必要和主要的方式。
Pr 3	理想方向俱佳，但細節與公平性還需觀察。
Pr 4	十二年國教政策搖擺，後期中等教育入學方式一變再變，令教師、學生、家長無所適從，反而助長私校招生優勢。
Pr 5	基測雖具考試公平性，但少數考試科目仍成為入學依據。
Pr 6	標準統一，且大致上不易受家庭背景影響。
Pr 8	入學制度有多元化方式，但現行制度仍屬筆試為主，並未有較大之彈性。
S-1	只 102 年入學方式(非 103 年)，基測成為大型聯考，選擇題為主，無法

	測出學生學習之深度、廣度，不利多元發展。
S-2	仍以學科考試作為入學依據，對學生能力評估失真。
S-3	未通盤規劃且由上而下制定政策，不尊重基層實務經驗及意見，專家教授專斷獨行。
S-5	多元管道。
S-M-1	1.入學方式過於複雜。 2.為滿足各階層、各級學校與家長需求，先設計初衷以深受影響。
S-M-3	12年國教方向正確，但執行面卻自我設限，雖然重視適性輔導，卻偏重於形式上考試制度之改變；雖說免學費，卻掉落在排富於否；雖然強調補救教學策略，但針對弱勢生填鴨式強制提升其領域學習能力，並未顧及學生自我之差異，諸如興趣、性向等，只是給學校增加壓力，若持續不張恐限於老無功，累積民怨而已。在政策與制度上宜有彈性，視學校組織文化與差異性而適度調整。
S-M-4	十二年教施行，國中升高中階段入學方式將以免試為主，希望能讓平衡偏重智育的現象。但評估各就學區的人學方案，仍會是以學習成就為主要影響，恐未能真正落實多元入學精神。
S-M-5	1.原本採計在校成績的免試入學已成熟且為社會大眾及家長所接受，高中職亦逐漸提高免試入學比率，十二年國教之入學方式未能保留此一機制，甚為可惜。 2.原有後期中等教育入學方式包括免試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已能兼顧同學性向，適性選校；重點在於國中的適性輔導工作，而非入學方式。
S-M-6	給予學生多種入學管道，各種才能有所揮灑機會，但仍有進步空間。
S-M-7	理想佳，但對社經背景條件差之學生不利。

5.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9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有分為個人申請、推甄和指考多元管道。
Pr 2	考試與推甄、申請等方式並行應可有互補功能。
Pr 3	正逐步進步，一些計畫的推出適合不同學子。
Pr 4	繁星計畫、推甄、申請入學等已逐漸取代指考，對大學招生較具彈性，學生也較可依興趣入學，但多元入學方式也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兩階段考試形成學習空窗期，使第一階段上榜學生有怠忽學習機會之虞。整體而言，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能達到良好表現，但方案之落實層面以及部分設計有強化的空間。
Pr 5	多元入學與取材的意義良好，但學測後與指考前成為高三學生學習的空窗期。
Pr 6	公平、管道多元。唯第二階段面試易受成長環境資源影響。
Pr 8	大學部分已經多元化,已經大致能照顧各種性向差異之學生。
S-1	1. 指考科目太少，多數學校採計太多科。 2. 部分校系學測門檻過高。不利學生多元發展。
S-2	請說明以上您作出評估的理由：應大幅提高繁星推薦比例，改善城鄉差距及貧富差距之效應。
S-3	多「元」入學等同於多「錢」入學，對經濟弱勢不利。
S-5	適性多元。
S-M-1	1.課程安排與學測測驗時間，影響學生完整學習。 2.中上學生對參加學測後升學或參加直接指考升學之輔導嚴重不足。
S-M-3	少子化是趨勢，大學院校數過多，但學生升學意願過度集中，少部份大

	學或科系可能招不到人。根本之策，是裁併大學院校數以符應就學人口之需求。 對於菁英教育或博雅教育應有雙軌發展，多元入學方有意義。
S-M-4	從學測、推甄到統測、指考、分發，學生有多樣及多次選擇及努力的機會是很棒的，特別是大家對於繁星推甄的認同接受，讓孩子能真正適性選擇，達到真正尊重適性發展及自主選擇的精神。
S-M-5	考試領導教學，學測制度嚴重影響高中教學與學生學習，對於大學生之基本素質影響甚鉅，應儘速改進。
S-M-6	多元入學管道，給予學子能適時發揮個人長才，爭取入學機會，但仍有進步空間。
S-M-7	對社經背景條件差之弱勢學生，欠缺扶濟措施。

6. 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教育部實施教學卓越計畫和高教評鑑計畫等，有助品質提升。
Pr 2	提供的品質並不差，一大半的原因是學生不太讀書。
Pr 3	師資教學研究與接合就業觀念都不斷在進步。
Pr 4	近年來教育部通過競爭性評比，如「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等，由各校提出計畫爭取，相較以往整體品質已有提升。
Pr 5	教育部廣設大學，並將技職體系普通化與大學化之後，造成整體學生素質下降，高等技職體系有崩解之慮。
Pr 6	師資齊全。
Pr 8	經過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後，整體品質已經大幅提升。

S-1	1. 廣設大學加上少子女化，多數私校為招生犧牲教育品質。 2. 多數技專院校未落實與產業之連結。
S-2	高教供過於求問題嚴重，自然品質下降。
S-3	高教評鑑設計失當，迫使教授重研究輕教學，品質年年低落。
S-5	教師品質通常不錯，重點在學生。
S-M-1	私立學校廣為晉用公立大學退休教授，值得探討。
S-M-3	媒體報導的負面印象，例如上課來得遲，對教授不禮貌，自我太強，公益服務精神不足，大學生整天跑社團，被利用搞社運，或缺課打工，給中小學生負面形象，如此整體品質難說良好。整體而言，大學生給人只講權利，而未善盡義務之感。
S-M-4	大學校數多，公私立學校存在資源落差，加上升格改制的學校如雨後春筍，監督不易，不免令人有名實不符之嘆。
S-M-5	大學數量過多，勢必影響學生素質。
S-M-6	量的過度膨脹造成質的低落。
S-M-7	流於高教評鑑之形式表冊，減弱大學師生間傳道授業解惑之熱情。

7.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與外國相較，臺灣學雜費便宜。
Pr 2	與其他國家比起來仍是低學費。
Pr 3	雖然不以使用者付費導向，有其優點，但彈性略差。
Pr 4	由於經濟不景氣，失業率持續攀升，復加上於學校擴充，政府教育資源被稀釋，社會捐款興學的風氣不興，抑制或緊縮學雜費之調漲，顯然不能解決現今各校所臨的困境，尤其大學學費合理化及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有待改善。
Pr 5	台灣大學校院之學雜收費，公立大學低廉，而私立大學收費雖較高，但仍符合國民所得水準。
Pr 6	和國外比，非常物超所值。
Pr 8	無法反映現況成本實況，且費用偏低。
S-1	高教普及化，部分學校辦學品質不佳，收費仍高，學生辦理貸款比例高。
S-2	長期經濟不振，家庭收入嚴重減少，造成學貸攀高。高教校數過多、學生數減少及通膨因素，大學經營困難。
S-5	對一般家庭還好，但經濟負擔較重的家庭比較需要照顧。
S-M-4	公私立落差大，加上資源不均，社經地位背景高的家庭關注孩子多，普遍孩子發展好能就讀公立學校，偏鄉或弱勢反而先天及後天限制，需花費高昂學費才能讀大學，反應在大學收費上並非真正實現社會正義。
S-M-5	各大學收入與實際運用於教學軟硬體之經費比例方能反映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S-M-6	應尊重市場需求機制。
S-M-7	就學校而言--趨向齊頭式之收費，無法有效助益各校之特色發展。 就學生而言--對社會邊緣人、急難、困頓家庭之學生，需再加強優惠措施。

8.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1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教育部實施教學卓越計畫和高教評鑑計畫等，有助品質提升。
Pr 2	中小學的私立學校品質在兩個極端，大學則是因學費與傳統聲望的關係，公立大學優於私立大學。
Pr 3	一時難以達到均衡。
Pr 4	由於高等教育急速擴充，政府教育資源被稀釋，學生程度懸殊，公私立校院教育品質亦有相當落差。而後期中等教育部份，雖擬實施十二年國教，且強調優質化與學費均一，但成效仍待評估。尤其中小學教育受到少子海嘯的影響，教師遇缺不補，超額情形普遍，恐影響教育品質。
Pr 5	公立大學教育品質有控管，而私立大學教育品質參差不齊。
Pr 6	公立學校資源取得較容易是正常的。
Pr 8	各級教育應都屬良好。
S-1	落差極大，如公私立高職之師生比差距達 2.2 倍(13 人／師 VS.30 人／師)。如部分私校合格教師低於 5 成。
S-2	公私立條件差距大，難免不一。
S-5	公立品質優於私立「整體」品質，尤其設備，除少數私立大學。
S-M-1	廣設大學之後目前已在承受後果。
S-M-4	公立學校受教育機關督導，在教育品質上普遍能達到一定水準，在教育

	政策推動及實現上有一定的達成度。私立學校或實驗學校因市場機制而落差很大，從高調篩選學生到收容所都有，教育品質在督導單位權責不明確的狀況下，差異頗大。 高等教育尤甚，偶有學店之聞。
S-M-6	公立的經費補助不均衡，然私立也需建構健全財務的管理制度。
S-M-7	公立學校因先天條件各異，利基不同，品質落差大。

9. 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目前中小學每班人數皆降到 30 人以下。
Pr 2	平均而言，已是普遍小班制了。
Pr 3	在現有學區制下，無不適切情況，但可再進步。
Pr 4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已嚴格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國民小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方案，除了減少班級人數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亦增加儲備教師之就業機會，是故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較以往為佳。
Pr 5	少子化趨勢下，公立中小學人數可向下再調降為 25 人，但私立中小學班級人數過多。
Pr 6	國小班級人數可再少一點，讓老師更了解每位學生的狀況。
Pr 8	每年人數在減少中，規模應屬適當。
S1	公立高中目前已 42 人編班（高職 40 人），因應 12 年國教及少子女化，應逐年調降，國中國小已趨近最適規模。
S-2	依教師上課時數及收入福利與國際比較，公立學校班級規模甚佳，私立學校因經營成本因素影響而較差。

S-3	歐洲國家因應少子化降低「班級人數」以提昇教育品質，我國則趁少子化降低「班級數」，減少教育投資。
S-5	當然可以再少是最好的，25-30 人。
S-M-1	廣設高中及完全中學後之嚴重苦果已在承受。
S-M-3	由於地域性條件的差異，國教法所訂學校規模大小、班級數，全國一致性看待，本身就存在立足點的不平等，若依此而分配資源，更是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偏鄉離島與城鎮都市化學校規模，宜彈性調整。所謂逐年降低班級人數，那是對都會區學校，至於弱勢區域學校宜歸給地方自行編定。近代以來強調地方自主性，班級規模應移出國教法，回歸給地方自治項目較具適切性。
S-M-4	城鄉差距或市場機制（家長選學校）下，大校小校（總量管制學校 VS 瀕臨廢校）差異很大，甚至同區相鄰近學校，規模差異亦所在多有，班級人數從市區一班 30 多人到山區一班 2.3 人的，差異更是大。
S-M-5	高中職班級人數過多，依少子化統計資料顯示，應可逐年降低班級人數。
S-M-6	仍有降低空間，以達小校小班之理想。
S-M-7	因社會少子化顯現，班級人數下降。

10. 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社區大學推動多年，但仍有努力的空間。
Pr 2	各種學習管道相當多，但城鄉差距仍大。
Pr 3	社大與老人大學已成形，可再多一些居家老人學習關懷。
Pr 4	國家雖在政策面提出願景，由於中央與地方缺乏溝通，加上經費缺乏與

	運用不佳，導致於執行的成效不如預期。整體而言，我國推展成人終身教育政策的主要困境在於包括：推廣終身學習的經費補助不足、欠缺資源整合與系統性的規劃、阻礙終身學習推展的因素是終身學習的理念未普及、城鄉差距，以及經濟因素、缺乏專業成人教育的評鑑機制綜效政策執行等（孫治民，2011）。
Pr 5	外籍配偶與高齡教育仍須加強。
Pr 6	社區資源蠻足夠的，就不知人民使用意願如何。
Pr 8	大致良好，但仍待加強。
S-1	高齡銀髮族，社區大學日趨普遍，上班族多數忙於工作、家庭，除工作所需之進修，缺乏其他進修管道。
S-2	社大及進修單位普及。
S-3	未見政府積極投入。
S-5	社會教育課程極多，在於學習的意願與價格。
S-M-1	各級學校、社區大學等單位，能提供足夠之進修管道。
S-M-3	文化資源地區無法達到普及。
S-M-4	各縣市均重視終身教育或高齡教育，普遍廣開推廣教育學分班、社區大學、樂齡學院、長青學苑等等，延續終身學習，唯宣傳及推廣不夠加上國人學習慣性未養成，參與或利用者有限。
S-M-5	大學及高中職在職進修管道充裕，各縣市社區大學及社團蓬勃發展。
S-M-6	市場紛雜，缺乏系統性，無法適時提供進修機制。
S-M-7	國人離開學校教育系統後，普遍缺乏終身教育之動力。社會亦無終身教育之風氣，政府或民間少鼓勵及管道。

11. 目前各級學校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7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在學校外部的成果較少。
Pr 2	近年來已有各種加強措施。
Pr 3	可建立統一參考教材。
Pr 4	學校對生命教育的重視程度在中小學比較明顯，但談不上成效卓著，至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生命教育係高中選修課程，大學階段此類課程歸屬通識課程，並未做特別大力的提倡。
Pr 5	已融入課程中。
Pr 6	活動、講座很多，但是不夠融入生活。
Pr 8	因升學考試問題仍然嚴重，重視程度仍然不足。
S-1	學校常將生命教育窄化為自殺防治與愛護動物，未能有更深更廣之面相。
S-2	專業人員不足，生命教育變成自殺防治。
S-3	現行各級課綱內容繁雜，第一線教學茫然於趕進度，生命教育難以紮根。
S-5	整體是佳的，但重點在於生活落實。
S-M-1	各級學校均充分配合政策執行。
S-M-3	教育優先區方案與友善校園方案均有生命教育納入課程設計，綜合領域實施生命教育單元，社會資源也常將生命教育理念推展到校園。
S-M-4	這幾年對於生命教育議題的重視與推廣，訂為重要議題，並在課程中融入進行，各級學校皆有清楚的認知與概念，也常發展課程與多元活動來著力生命教育。
S-M-5	教育部的重視，要求學校必須進行生命教育，逐漸形塑生命教育氛圍。
S-M-6	教育政策不斷引導。
S-M-7	中小學課程教學實施較普及，大專院校僅止於學生輔導中心之業務。

12.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性別、宗教）尊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3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依規定執行。
Pr 3	宣導學習上已使國民有中上的水平。
Pr 4	初等教育致力於外籍配偶與新移民文化之推動逐漸可以看到成效。性別及宗教部分在學校教育中尚稱尊重。
Pr 5	已融入課程中。
Pr 6	學校教師大多對學生平等，國家對少數族群有優惠措施。
Pr 8	已經推動多時，已有部分成果。
S-1	對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逐步落實，但應釐清尊重之意涵。
S-3	現行各級課綱內容繁雜，第一線教學茫然於趕進度，生命教育難以扎根。
S-5	學校會結合在地資源辦理，可惜時間/課程進度配合。
S-M-1	已接近融合。
S-M-3	每學期均有結合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新住民生活適應與輔導課程，均能針對多元文化展開活動或教學。
S-M-4	透過政策宣導與課程實施，普遍對多元文化能尊重包容，但若言及主動關心瞭解則還需再加強。
S-M-5	國中小對於多元文化教育可能有較多著墨空間，高中職受限課程，要融入教學較不容易，影響推動成效。
S-M-6	教育政策不斷引導。
S-M-7	近十餘年來的推動實施，多能顯現尊重多元之舉止。

13. 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84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8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因為有特殊教育和原住民相關教育法律。
Pr 2	教育上有各種補救措施，但根本問題在於社會、經濟的因素。
Pr 3	保障多，但身障部分可再持續努力。
Pr 4	臺灣貧富不均、稅賦不公，造成今日就學貸款的激增現象，不僅學生未蒙其利，家長亦只不過暫緩負擔而已，問題仍然存在。又以特殊教育法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保障而言，徒法不足以自行，重點在於執行，身心障礙障別多達 12 種分類，如何有效執行有商榷餘地。
Pr 5	從弱勢族群學生本身觀點，法律對教育保障仍不足。
Pr 6	管道多元，保障補助不無小補。
Pr 8	大致可以，但仍需努力。
S-1	多以補助及加分方式，未落實其學習輔導。
S-5	法律保障是足夠的，重點是校方、老師與同儕。
S-M-3	各種補助與制度均已改善，唯社會上未能同步改善觀感，有些角落依然出現歧視。
S-M-4	好，而且有時是照顧得太好，凡而造成資源過度集中。
S-M-5	各項法律明定對於弱勢學生教育保障。
S-M-6	對弱勢族群學生多方照顧，甚至已成為：外在「弱勢」，實為「強勢」。
S-M-7	公部門及民間各機構補助管道多。

14. 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2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6
標準差	1.07
變異數	1.14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有相關法律確保經費投入之比率。
Pr 2	還可以做較多的投資，以減少以後的社會問題。尤其高等教育方面政府的投資比率偏低。
Pr 3	投入比例仍太低，可努力朝提升到 6%。
Pr 4	自有財源充裕、財政能力佳的縣市，其學生、班級及學校所能享有的教育經費亦較充足，而有財源貧乏、財政能力不佳的縣市，其學生、班級及學校所能享有的教育經費也較不足，呈現出「富者恆富、貧者恆貧」的 M 型化教育現象。
Pr 5	過少重視教育的結果，教育經費投入低於其他已開發國家。
Pr 8	經費投入仍然不夠。
S-1	政府對教育經費投入之承諾頻頻跳票，如十二年國教免學費，中小學導師費，提高國小教師編制等。
S-2	高教經費比例過高。
S-3	歐洲國家因應少子化降低「班級人數」以提昇教育品質，我國則趁少子化降低「班級數」，減少教育投資。
S-5	投入是足夠的，在於花費項目比例。
S-M-1	評審制度對私立學校相當不利。
S-M-3	1 家長會依生活狀況投資子弟教育經費。故國家教育經費宜設排富機制 2 國家教育經費應區分基本需求、一致性需求、差異性需求，作不同層次之投入：對已高度菁英者投資以產出型為主；鼓勵均質化者；投資弱

	勢差異大者「給釣竿勝於給魚」，持續性扶持其站立起來。
S-M-4	經費補助較以前控管更嚴，將公帑務必花在刀口。但有時未做長遠規劃，不能永續發展或利用，反而造成資源浪費，只是表現效益或一時絢爛火花。 校務運作的經費因財政困難而短絀，因會計帳法規範而限制多，反而箝制經費的使用效益與行政業務推動的窘促。
S-M-5	整體教育投入經費仍低於先進國家。
S-M-6	高等教育獲得大部分的教育資源。
S-M-7	以工友職員人事費之編列為例，重視高教、依序中教、小學最少之倒三角形之經費編列思維，與現場需求脫節。

〈二〉 學生人權

15. 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4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7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教育部頒行規定並有督學稽核作業。
Pr 3	目前未聽聞不符合之情形。
Pr 4	法令規定常態編班，大體上公立學校去確實皆維持常態編班的型式，但實務上，還是有部分學校囿於家長及招生壓力，還是會私下權宜處理。
Pr 5	在教育局處要求與監督下，漸趨正常化實施常態編班。
Pr 6	看區域。請問為什麼常態編班屬於學生人權呢？差異化教學，也宜受尊重。讓民眾有多元的選擇。
Pr 8	公立學校已能依法辦理。
S-1	北部、都會區較為落實，其他地區仍有待加強。

S-2	部份縣市並未完全實施常態編班，私立國中小更形嚴重。
S-M-1	大部分均實施常態編班。
S-M-3	常態編班宜放在通識教育與活動課程；宜容許部份時間非常態編班，如數理資優班、體育藝文才能班，或補救教學班，使學校可以因應學生素質差而提供適切教育。（目前過度防範弊心態之措施，難免招致行政干預教育，違反教育鬆綁，校園自主精神）
S-M-4	新竹市多年來早已實施統一電腦編班，公正公平並受教師代表及家長聯合會等共同監督。
S-M-5	各縣市政府嚴格要求學校配合實施常態編班。
S-M-6	因應社會大眾需求，仍存在能力分班現象。
S-M-7	目前訊息透明度高，法令執行應能落實。

16. 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4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8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對學生人權觀念不夠。
Pr 3	已大幅開放，過往少數威權心態漸減。
Pr 4	大法官釋字 684 作出對學生權益保障之規定，顯示當前學校對於學生權益的維護已有進步。
Pr 5	學生權益因學生就學階段與年齡不同而有不同。
Pr 6	學校都很願意幫助學生，但常常因程序過於複雜等原因，學生權益容易受損。
Pr 8	因不斷強調及推動，成果已經展現。
S-1	學生發聲管道增加，申訴管道暢通。

S-M-1	超乎想像。
S-M-3	受教權維護周到，管教權則弱化，在中等以後學校尤其明顯。
S-M-4	皆能向學生宣導相關規範，並保障學生權益，友善校園的推行，也從實質面讓大家更瞭解，學生權益普遍能受到很好的維護。
S-M-5	家長對於學生權益的重視。
S-M-6	社會民主風氣大開和教育政策引導。
S-M-7	主管機構三申五令，家長意識益普遍提高。

17. 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3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對犯過之定義過於寬廣，只要違反校規就是，例如不可帶手機或遊戲光碟等。
Pr 3	以尊重為前提，但因教師法治教育不夠普及，可再加強。
Pr 4	目前各級學校對於學生犯過懲罰皆訂有明確之規範，亦有學生申訴制度之設計。
Pr 5	學生權益因學生就學階段與年齡而有不同。
Pr 6	事態嚴重時，學校總以大過處分，記過的實質效用有時卻不大。
Pr 8	各級學校皆能依法處理。
S-1	傾向重視程序正義，並普遍設有改過銷過制度。
S-2	仍存在各式體罰。
S-M-1	各項規定一般均會獲得家長全力支持。
S-M-3	比較過去已改善很多。
S-M-4	學生獎懲皆按照標準規定，學校也都有設計銷過改過的機制。

S-M-5	學校逐漸能落實正向管教，以輔導代替管教，另增加輔導人力編制亦有正向功能。
S-M-6	社會民主風氣大開和教育政策引導，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機制日漸完善，並充分給予犯錯修改機會，惟部份私校仍有進步空間。
S-M-7	會因各地社經文化而有差異。

18. 目前各級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政府對低收入戶或急難等都有救助之措施。
Pr 2	補助程度無算高，一個根本的問題是學校無法有效確認哪些是真正弱勢，有些是假弱勢，例如以是否需繳所得稅來認定。
Pr 3	可再增加經費。
Pr 4	目前政府對弱勢學生提供之各類助學措施，只有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係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皆以身分作為條件給予補助，除非具有一定身分，如原住民、農漁民子弟…等否則並無補助，惟經濟弱勢學生未必具有低收入戶身分，另針對高中職經濟弱勢學生並無如大專校院般有弱勢助學計畫。顯見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
Pr 5	國中小貧困學生就學學雜費免，大專校院則仍因校有所不同。
Pr 6	國家、民間提供不少補助。
Pr 8	經費投入仍然不足。
S-1	免學費與就學貸款日益普及。
S-2	因財政狀況不佳，有倒退情況。

S-3	預算年年減少。
S-M-1	各校均全力以赴。
S-M-3	政府與各種社會資源均投入補助，但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不一，補助措施難於評估適切性。
S-M-4	從教科書到營養午餐補助，對於貧困弱勢學生，政府給很多協助，另外也有很多民間補助或獎學金都可以申請。
S-M-5	各項助學、扶助措施充裕，社會各界對於貧困學生亦慷慨解囊捐贈助學金。
S-M-6	政策引導及社會扶弱風氣鼎盛。
S-M-7	學校常因公布訊息之不同，而產生補助管道之差異。

19. 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評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33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教師人力有限，意願不高，行政不易安排。暑假有暑修但超前授課。
Pr 2	各級學校的課程還可以在更多樣化及強調體驗、實作的學習。
Pr 3	回歸到教師本身，故可再加強。
Pr 4	高等教育選科系由學生自己決定，理論上應符合志趣。特殊教育對於資優與資障學生確有發展相關課程。其他學制之學生的適性發展，受制於升學主義，很難落實。
Pr 5	國中小學缺少課程的多樣向，而中等學校有考試領導教學之弊；大學則有較多課程選擇與不同的評量方式，但也因校因師而異。
Pr 6	學術型學校比例太高，也常因家長要求，將藝能科拿去上學科。
Pr 8	仍然以升學為主，該政策推動仍然不足。

S-1	中小學適性輔導，多元探索未落實於學校課程中。大學、技專校院入學方式亦未重視多元能力表現。
S-2	教學方式並未改變，主因公立學校教師並無評鑑機制，進修研習意願低落，多元學習教育只見於極少數零星個案。
S-3	現行各級課綱內容繁雜，第一線教學茫然於趕進度，無力兼顧。
S-M-1	高職各職群已能提供學生最佳之適性教學。
S-M-3	友善校園及教育優先區方案，均能提供。
S-M-4	礙於班級人數及教材進度，老師無法在班級做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較無法依據學生能力作第一時間個別指導，一般都需老師熱忱，付出課後放學時間來做指導或輔導。
S-M-5	班級人數過多，不易實施，僅能實施學習落後學生之小組補救教學。
S-M-6	各學制獨立性過強，缺乏共同核心價質及課程，造成轉換困難。
S-M-7	因著各入學方式之關卡，學校難提供個別化之學生需求。

20.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教科書編製有與時俱進。
Pr 2	由於媒體發達，這方面問題不大。
Pr 3	近年不斷進步。
Pr 4	近年來教育部已著手改善高等教育與產業脫節的問題，例如實施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但由於各級學校課程修訂工程浩大，與時俱進的程度未及時代變遷速度。
Pr 5	因學校層級而有不同，僅能評定尚可。

Pr 6	老師都很能將時事融入教學。
Pr 8	大致關心且已經在進行中。
S-1	推動學習社群、觀課、教專評鑑有效果，但縣市、校際落差仍大。
S-2	教學方式並未改變，主因公立學校教師並無評鑑機制，進修研習意願低落，多元學習教育只見於極少數零星個案。
S-3	現行各級課綱內容繁雜，第一線教學茫然於趕進度，無力兼顧。
S-M-1	配合課程設計，重視教學研究會功能，鼓勵自編教材。
S-M-3	精進教學方案持續推動。
S-M-4	願意與時俱進，自我精進提升教學效果的老師所在多有；但在目前教師任用制度的保障下，因襲舊習不思改變的也是有。 十二年國教翻轉教育現場，希望能有效教學提高學生學習參與的目標下，教學現場已有了啟動的契機。
S-M-5	教師對於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視，帶動教師專業成長，教師不再是教室裡的國王。
S-M-6	課程內容修訂速度緩不濟急，教師心態過於保守。
S-M-7	隨課程綱要修訂及教材審選，尚能更新教學內容。

〈三〉 人民參與權

21. 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3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一般只有提供經費支持學校支用特殊需求，其他重要校務部份參與度與決策參與度尚低。
Pr 3	程度高，但規範可再明確，例如學生部分如何不流於形式，家長部分之

	權限可再明確。
Pr 4	隨著教育自由化，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已較以往積極，但有都會和偏遠地區有明顯差異。
Pr 5	家長已逐漸有權利進入學校，扮演監督角色。
Pr 6	有參與管道。但會參與的往往就特定的人，或許他們有經驗、也有時間。
Pr 8	大致有各種管道，但學生不一定想參與。
S-1	家長、學生參與權日增，惟參與之比例、廣度深度仍待加強。
S-2	沒有法律依據，依各地不同。
S-M-1	各校均鼓勵家長多參與校務。
S-M-3	校內外均有足夠機制讓家長與學生參與教育事務或活動。
S-M-4	國小階段參與還踴躍，到了國中，往往礙於同儕觀感不希望父母涉入學校太多，家長也認為孩子大了，較為獨立自主，就選擇抽身，減少陪伴時間，所以國中以上階段家長參與部分銳減，而學生參與部分則是提升。
S-M-5	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管道健全。
S-M-6	雖政策引導，但大部分家長仍積極營生，無法擴大參與。
S-M-7	家長參與校務是隨著學生就學年齡遞減之，小學最熱烈。

22. 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7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雖有學費或津貼補助，但家長選校權之觀念尚待發展。
Pr 3	佳，可再加強弱勢者之選擇資訊透明化。
Pr 4	除非選擇私立學校，否則政府以法令限制及導引人民選擇學校自由，如採行學區制、免試入學社區高中職，以及限縮明星高中的招生名額等。

Pr 5	國中小學為學區制，家長以居家範圍為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長須依據學生表現選校。
Pr 6	選校自由權，也許應該是屬於學生，而非家長。
Pr 8	大致可以，但仍屬不足。
S-1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漸增，惟仍相當大程度與家庭社經地位成正比。
S-2	宜建立家長參與教育法，明確規範家長權利及義務。
S-5	只要不是明星學區。
S-M-1	太過自由導致無所適從。
S-M-3	除了國中小有學區限制外，早已自由選校。
S-M-4	採學區制的狀況下，家長很容易因跨區就讀而轉籍寄戶口，私立學校也是另一種自由的選擇。
S-M-5	制度設計讓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大增。
S-M-6	社會民主風氣日盛，尊重個人選擇。
S-M-7	依法中小學家長可以自由選校。然因家長意識與知識水平而有差異。

23. 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政府有法律保障，讓私校代表參與會影響他們的重要決策會議。
Pr 2	私立學校與在家自行教育的比率越來越高。
Pr 3	多靠自身努力，尚需給予幫助。
Pr 4	目前家長協會、教師協（工）會及一些關心教育的特定團體（如振鐸、人本）可利用國會遊說等影響教育政策，而主管教育機關亦在重大教育

	議案上邀集相關團體參與發聲，確實發揮影響力，但由於集中少數參與成員，以致沉默的大眾意見反被忽視，建議強化公共政策的透明度。
Pr 5	已有法規鼓勵私人辦學，民間參與漸增。
Pr 6	學校願意採納民間意見。
Pr 8	相當受到重視。
S-1	各項教育政策、課綱、入學制度均已增加民間社團之參與。
S-3	官方較重視專家學者意見（即使其意見流於理論而現場脫節亦然），輕忽基層實務經驗。
S-M-1	目前已無空間開辦中小學教育。
S-M-3	民間社會參與教育管道多元。
S-M-4	私立學校或實驗教育、體制外學校很多，但多自成一個體系，不太配合教育政策推動，也不受教育主管機關的監督。
S-M-5	教育單位對於私人興學採開放態度。
S-M-6	法令束縛仍多，但民智大開，民間對教育政策有著很大參與權。
S-M-7	法令對私校之管制多。

〈四〉 文教工作者人權

24. 目前對現職專兼任老師工作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專任老師除非犯錯，學校對不認真老師之停解聘程序非常嚴格。兼任教師也規定有勞健保之確保。
Pr 2	公立學校的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以及採鐘點教師的低薪方式聘任；私立學校教師保障不足。
Pr 3	私立部分有許多危機，公立評鑑部分可再多元。

Pr 4	為了節省國民教育經費以及因應少子化，各級學校進行人員管控，無論是中小學大量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大學聘任約聘助理教授，皆顯示當前校園非典型僱用人力增多，或有私校將教師薪資打折扣，甚至遲發薪水，皆影響渠等心理安全感及工作穩定度。
Pr 5	專任教師保障優，兼任者無保障。
Pr 6	政策朝令夕改，且老師經常因為奇怪的原因被告。
Pr 8	應該已經受到保障。
S-1	部分私校漠視教師工作權益，動輒減薪，或將薪資與招生連結。公校年金改革方案亦有檢討空間。
S-2	兼任教師並未受到法令充分保護。
S-M-1	少子化時代保障程度持續下滑，私校尤甚。
S-M-3	依法聘用，但對不適任老師卻苦無良策。
S-M-4	現職專任老師為正式老師，保障太好，即便不適任都還不容易處理。但現職兼課老師就很慘，實上實領，又不是鐘點工！待遇極不穩定，一年一聘，工作也沒有保障可言。
S-M-6	專任有教師法保障甚佳，但兼任則無任何實質保護措施。
S-M-7	對專任教師保障優於兼任教師。

25.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7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2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社會思想開放，端看文教工作者自己的發揮程度。
Pr 3	目前多有保障。
Pr 4	在教師法的規定下，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權有相當程度提升，但就私立

	大學、私立高中職部分，自主權的差異非常大。甚至要求老師負責招生，未達額度扣減薪資。
Pr 5	在法規限制下，方有專業自主權。
Pr 6	標準太過僵化。
Pr 8	已經受到許多保障。
S-1	透過學校評鑑，從上而下的行政指導與要求日趨增加，專業自主空間漸失。
S-2	兼任教師並未受到法令充分保護。
S-M-1	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專業度，提供教育自主空間大。
S-M-3	法規已有保障。
S-M-4	太多了，美其名為專業自主，但保障太多反而故步自封。
S-M-5	法規健全，保障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
S-M-6	民主制度日臻完善。
S-M-7	相關法令之干預不多。

26.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9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3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臺灣研究是自由的。
Pr 3	目前多半為尊重態度。
Pr 4	隨著時代變遷，關於學術自由的保障應較以往為佳。但最近發生台塑集團告中興大學莊秉潔教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一案，嚴重違反學術自由，雖是個案，但確顯示有倒退傾向，所幸臺塑求償 4000 萬敗訴。
Pr 5	在法規限制下，保障學術自由。

Pr 6	可說真實的話，但是，有一些財團會因利益告學者。
Pr 8	已經受到相當保障。
S-1	專業領域受保障與鼓勵，公共政策、教育政策領域之發展多顧及官方立場，少有牴觸官方立場之論述。
S-2	依團體內部詢問而來。
S-M-3	學術自由有些過於氾濫，有些學者陷於學閥之見，以批鬥異見；媒體有壟斷自由之嫌，尤以政論性文章或名嘴為甚。民意代表與政府官員之互動，也常假藉自由之名，行批鬥之實。
S-M-4	在智慧財產權的宣導之下，普遍受到重視。
S-M-5	法規健全，保障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
S-M-6	民主制度日臻完善。
S-M-7	學術自由度目前尚佳，然未積極鼓勵突破與創意。

27.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8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現有智產權規定。
Pr 3	已有相關法令。
Pr 4	隨著文創產業蓬勃且積極發展，目前政府之作為尚屬消極。如兩岸往來密切，大陸山寨文化盛行，台灣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應如何保障，政府要有全盤式的思考。
Pr 5	在智慧財產法規下，保障智慧財產權。
Pr 6	近年較少 copy 的狀況，可能也因網路分享易。
Pr 8	大家都已經相當尊重。

S-1	中小學教師之教學成果與編寫教案常被要求分享並作為學校成果，並未給予相關保障。
S-2	依團體內部詢問而來。
S-3	未見政府積極作為。
S-M-1	對研究生保障稍弱。
S-M-3	除了論文可能抄襲之外，多半有法制保障。
S-M-4	社會環境的大氛圍進步很多，普遍得到認同與重視。
S-M-5	法規健全，保障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
S-M-6	政策引導及保障個人權益觀念抬頭。
S-M-7	法令之保障與執行未能積極主動。

28. 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89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9
標準差	0.46
變異數	0.2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主辦單位皆能依法公正公平公開的執行。
Pr 3	普通，但面試與試教之隨機性，非人之惡，而是制度必然。
Pr 4	過往曾發生甄試弊端，隨著聯合甄選制之實施已較趨向公平，然而在廣義的甄試教師資格檢定部份，考試內容仍偏向人文社會學系學生，對職校擁有證照之技術教師或體育類科教師應考較不利，尚有改進空間。
Pr 5	聯招具有公平性，學校獨招公平性較受爭議。
Pr 6	身邊所知，大家力求公平。但是，總會耳聞有負面的狀況，不知是有人惡意傳出，或是真有其事。
Pr 8	非常受到保障，甚至已經太過重視形式的公平性。
S-1	各校自辦部分仍有內定之質疑。

S-2	應擴大縣市聯合辦理。
S-M-1	目前甄試教師以專業取向為主要遴選依據。
S-M-3	紙筆測驗成績比重高，未能多元化照應具有熱忱，又有愛心之好老師(紙筆測驗難免經過補習或背誦，總是會考試者全拿)。由於學校規模小，需要之專業教師不易在現階段教甄制度中引進(學校會考量授課節數放棄藝文師資，改以一般師資)。
S-M-4	透過聯合甄試，從筆試到試教層層把關，公平公開地透過委員會辦理。
S-M-5	法規健全，聯合甄選，確保甄選公平性。
S-M-6	因聯合招考，使應考者、命題者與主事者，保持很大距離，使公平性不斷提升。惟獨招部份仍有進步空間。
S-M-7	各縣市已減少各校各自甄選，多經全市聯合甄試，可增其公平性。

〈五〉 人權教育

29. 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所謂人權觀念尚未正確與普遍。
Pr 3	可再加強，許多人尚不瞭解人權內容。
Pr 4	在學校教學活動上已納入相關人權理念，但缺乏明顯成效，社會教育部份，媒體價值混淆，此議題常是爭議焦點。
Pr 5	雖已納入課程教學中，仍有努力空間。
Pr 6	公民課都講得很清楚，但是學生習慣把內容只用在考試上。
Pr 8	因不斷受到強調，已經相當受到重視。
S-1	人權觀念逐漸深入人心，但仍以自我權益為主，對他人人權之思考較缺

	乏，且往往流於對弱者之同情。
S-2	依團體內部詢問而來。
S-M-3	私利人權過於重視，公益人權需要增強。以禁止體罰為例，強調合理管教，可是對於侵犯級團體秩序個案，卻難於有效防止；社經背景高者家長，依然對弱勢者出現歧視或以優越感看待別人。
S-M-4	經常宣導，透過友善校園，減少霸凌，學生髮禁解除等等，都讓學生對人權有感。
S-M-5	教育政策的推動、課程融入教學，建立人民重視人權的意識。
S-M-6	政策引導及人民重視自我權利觀念建立。
S-M-7	各級學校亟待加強人權教育。

30. 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學校教的仍停留在教室裡的理論與看法，宜應用到現代社會中黨派實例的探討，以助應用。
Pr 3	宣導學習上已使國民有中上的水平。
Pr 4	從社會教育的立場，台灣政黨刻意炒作族群問題引發對立，媒體助長風氣皆是破壞族群和諧之隱憂，亦影響學校教育之推動。有加強改進的必要。
Pr 5	已納入課程教學中。
Pr 6	台灣種族問題不多。
Pr 8	已經做得相當好。
S-1	雖有進步，但仍有努力空間。

S-2	依團體內部詢問而來。
S-3	現行各級課綱內容繁雜，第一線教學茫然於趕進度，無力兼顧。
S-M-3	比較過去進步很多
S-M-4	知道歸知道，要驗證自己有沒有做到，則缺乏交流機會與體驗情境。
S-M-5	教育政策的推動、課程融入教學，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S-M-6	民主風氣日盛，歷史事實不斷開放，增進族群間的互相瞭解，化解相當多誤會。
S-M-7	多元文化教育推動多年，稍能提升社會族群之容忍關懷。

31. 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申訴、行政訴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 1	資訊尚待推廣，人民不知如何或透過何種管道進行。
Pr 3	目前中小學課程之法治教育內容漸豐富。
Pr 4	多僅流於公民教科書之論述或考科，並未形成落實生活教育與實際踐行。
Pr 5	甚少納入課程教學中。
Pr 6	可能，案例、步驟可提供更多給學生。
Pr 8	仍然有一些不足。
S-1	因教育程度落差極大，尤其對勞動權益應加強。
S-2	依團體內部詢問而來。

S-3	現行各級課綱內容繁雜，第一線教學茫然於趕進度，無力兼顧。
S-M-3	只能透過親職教育或與社區活動時說明，但時機與時間均不足；透過村里民活動機制宣導作用較大。若有個案會適時提供給當事人及其家屬，但無法代理。
S-M-4	有相關法律和標準作業流程。 宣導講習多。
S-M-5	教育政策的推動、課程融入教學，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
S-M-6	教育有助於個人權益的瞭解，唯缺乏救濟途徑的詳細說明。
S-M-7	學校未能積極教育學生，政府未積極教育民眾。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蕭芳華	女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蘇鈺楠	男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劉曉芬	女	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暨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楊思偉	男	台中教育大學 校長
謝慶宗	男	基隆私立光隆商職 校長
潘致惠	女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校長
鄭曜忠	男	彰化女中 校長
許瑛珍	女	台北市永安國小 校長
張文昌	男	台北市教師會 理事
吳福濱	男	全國家長聯盟 理事長
陳建志	男	高雄市教師職業公會 理事長
2	男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教師
5	女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教師
6	女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師
7	女	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師
10	男	桃園私立啟英高中 高階主管
11	男	金門開瑄國小 高階主管
14	男	國立台南高商 高階主管
19	男	另類教育學會 高階主管
20	女	金車教育基金會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年7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專案名稱：2013 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
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林欣儀、王詩菱、陳佳詮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2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